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舟普教发〔2019〕22号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定位。开展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矛盾，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学习校外负担过重难题，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校内托管服务是由学生所在学校为主具体承担的具有公益性、非

普遍性的托管服务。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创造条件，为小学放学后接送有困难、有托管服务刚性需求的学生家庭提供基本的托管服务，努力做好让家长放心的事。

二、总结试行经验，完善工作要求。学校是校内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作为，认真组织好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一）总结经验，完善方案。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要认真总结 2018 年试行托管服务的工作经验，结合《实施意见》精神和学校实际，完善本校托管服务实施方案。各校的校内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放学后至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每周不少于四次。方案要明确托管服务准入条件，明确申请流程、托管内容、托管时间、组班和人员配备、收费和困难减免办法等工作事项。各学校请于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将完善后的托管服务实施方案电子稿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区教育局教育科，联系人：张兵雷，电话：3064829（774939），2019 年春季学期开始（无特殊情况，一般在开学第三周起），放学后家长接送有困难、有托管服务刚性需求的学校都要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各学校必须做到学生家长对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的知晓率全覆盖。

（二）规范收费，统一管理。校内托管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适当向家长收取托管服务费，确保托管服务正常运行。经区政府同意，区发改（价格管理）部门核准，小学放学后

校内托管收费标准为每生 280 元/生·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应给予全部减免。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收费；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规范教职工托管服务工作报酬的发放，校内教职工每人每次管理费不超过 50 元且管理费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收费总收入。

（三）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各学校要切实完善托管服务安全管理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要强化师生、教职工安全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排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强化考勤、巡查和交接班制度，确保托管服务安全措施到位、组织安排到位、监管到位。各校要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校内托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

三、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上级教育部门已将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地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和各县（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区教育局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全区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考核内容，并将视情组织视导，指导督促学校切实做好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附件：1.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

2. 关于核定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普发改

价格〔2019〕1号)

3. 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告家长书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2019年2月19日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
